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0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03月16日(星期六)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戎启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陈定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陈定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陈定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